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10期（总第415/416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10 期

(总第 415/41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河湖管理范围线划界调整的通告

济政发〔2024〕6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泉城·全办成”

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4〕7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4〕8 号 (5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4〕23 号 (5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0 条

（2024 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5 号 (56)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河湖管理范围线划界调整的通告

济政发〔2024〕6 号

为切实做好济南市河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市河湖管理范围线实施局部划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河湖管理范围线调整河段

（一）北大沙河。

园博园—G35 高速段左岸管理范围线（L299—L308）调整约 1.35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右岸管理范围线（R287—R289）调整约 0.31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凤凰路—峰山路段左岸管理范围线（L333—L343）调整约 1.75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右岸管理范围线（R319—R331）调整约 1.8 公

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峰山路—南张村段左岸管理范围线（L343—L366）调整约 2.49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外堤脚线外侧 5—10 米；右岸管理范围线（R339—R354）调整约 2.0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外堤脚线外侧 5—10 米。

（二）韩仓河。工业北路—响泉街段左

岸管理范围线（L138—L151）调整约 1.92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右岸管理范围线（R138—R150）调整长度约 1.85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三）白云湖。依据白云湖现状堤防调整白云湖管理范围线。调整后白云湖管理范围线约 18.65 公里，以护堤地外缘作为管理范围线。

（四）玉符河。长平滩区周王庄大桥以

北段左岸管理范围线（L171—L173）调整长度约 0.49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外堤脚线外侧 5—10 米。

（五）腊山分洪道。园丁小区—党杨路段左岸管理范围线（L042—L044）调整长度约 0.18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右岸管理范围线（R039—R056）调整长度约 1.53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外堤脚线外延 5 米的区域，局部护堤地宽度不足 5 米的，以实际护堤地外边缘线为准。

（六）齐济河。入徒骇河河口段右岸管理范围线（R143—R145）调整长度约 0.40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七）龙脊河。济南东站南段右岸管理范围线（R045—R047）调整长度约 0.4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八）巨野河。西张村西段左岸管理范围线（L213—L214）调整长度约 0.2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右岸管理范围线（R213—R215）调整长度约 0.34 公里，管理范围调整为河口线外不少于 5 米区域。

（九）大辛河。经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校核，补充划定大辛河市区中段管理范围线。大辛河市区中段补充划界管理范围线始于矿村水库溢洪道处，补充划界左岸管理范围线长约 4.43 公里、右岸管理范围线长约 4.39 公里，山区河道以现状河口线为管理范围线。

二、河湖管理范围线调整

结合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际情况，按照尊重历史事实、兼顾河湖现状的原则适当调整河湖管理范围线，具体以公示的河湖管理范围线成果为准。

附件：1. 济南市河湖管理范围线划界调整依据

2. 济南市河湖管理范围线调整成果图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济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线调整依据

河名	调整河段	调整依据	划界原则
北大沙河	园博园—南张村段	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济长水〔2021〕17号）	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 米的区域。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戗台，防渗透渗工程及堤内、外护堤地（其中堤外护堤地自堤脚外侧 5—10 米），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护岸控导工程，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韩仓河	工业北路—响泉街段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济南市济钢片区韩仓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工业北路—响泉路段）核准的批复》（济行审工字〔2020〕382号）	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 米的区域。
白云湖	白云湖管理范围	依据白云湖现状堤防划界	湖泊保护（管理）范围区域包括：湖堤、护堤地，根据湖泊历时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的区域（包括湖泊水域、沙洲、滩地），湖泊周边对湖泊保护有重要作用的湿地和列入规划的蓄滞洪区等其他区域。 1. 有堤段，划至护堤地外缘。 2. 无堤防段，划至设计洪水位外边线，或按市县人大公布的相关规定，划至河口线外一定距离。
玉符河	长平滩区周王庄大桥以北段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鲁发改农经〔2019〕337号）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身，堤内外戗台，防渗透渗工程及堤内、外护堤地（其中堤外护堤地自堤脚外侧 5—10 米），穿堤、跨堤交叉建筑物，护岸控导工程，水文、观测等附属工程设施及堤防工程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的管理区。
腊山分洪道	园丁小区—党杨路段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公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济南市市管水闸与堤防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第 23 期	腊山分洪道 K4+423—K4+929 段左堤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一致。腊山分洪道 K3+400—K4+917 段右堤堤防工程管理范围为外堤脚线外延 5 米的区域，局部护堤地宽度不足 5 米的，以实际护堤地外边缘线为准。
齐济河	入徒骇河口段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齐济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批复》（济起管经概〔2022〕1号）	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 米的区域。
龙脊河	济南东南站南段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脊河与小汉峪沟河道整治及景观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济发改投资〔2017〕729号）	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 米的区域。
巨野河	西张村西段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济南市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小清河防洪综合整治工程济南市巨野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的批复》（济水发〔2019〕171号）	平原地区无堤防县级以上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不少于 5 米的区域。
大辛河	补充大辛河市中区段	对照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进行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校核	按照尊重历史事实、兼顾河湖现状的原则，山区河道以现状河口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备注	划界依据《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附件 2

北大沙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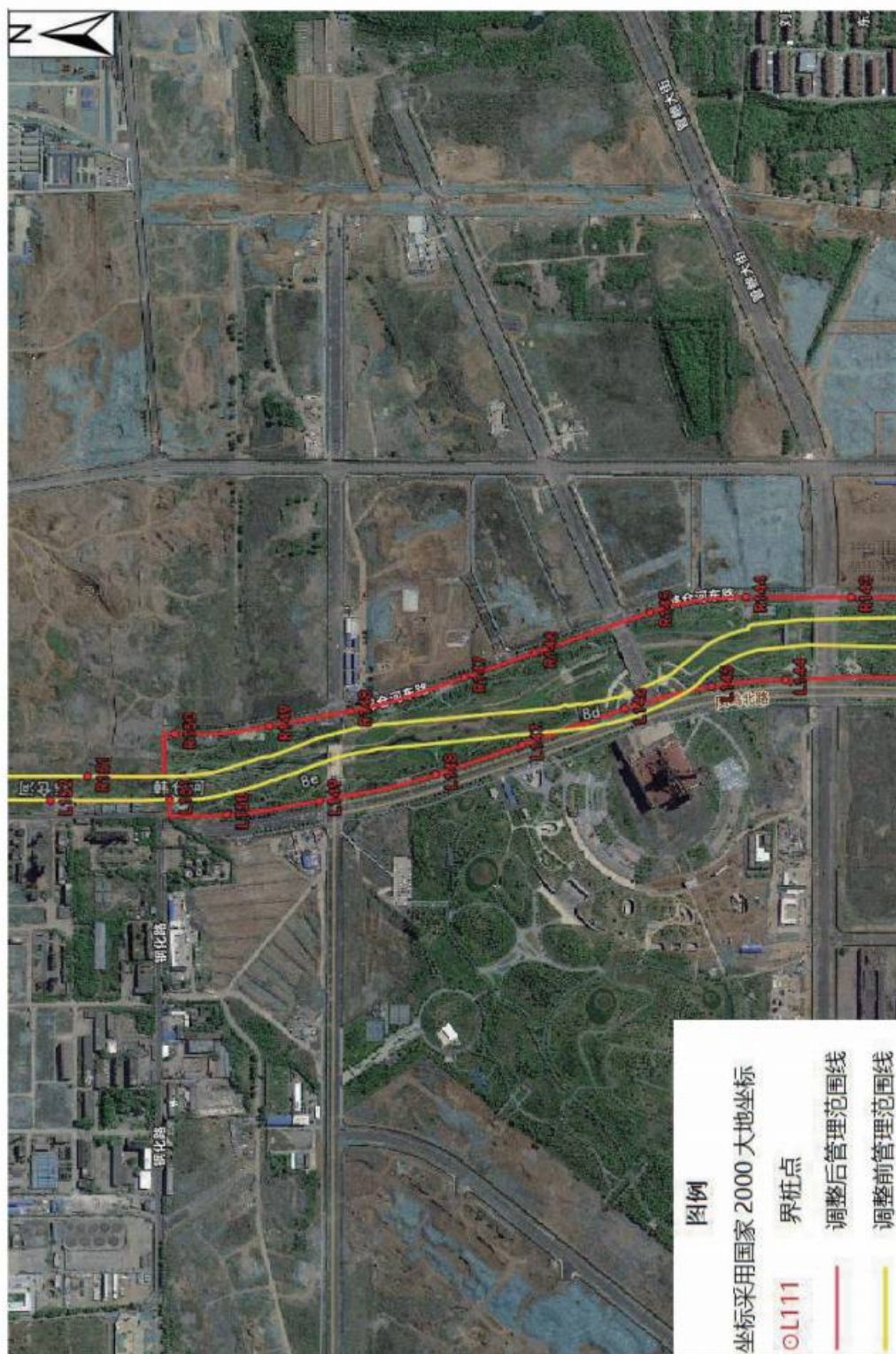
北大沙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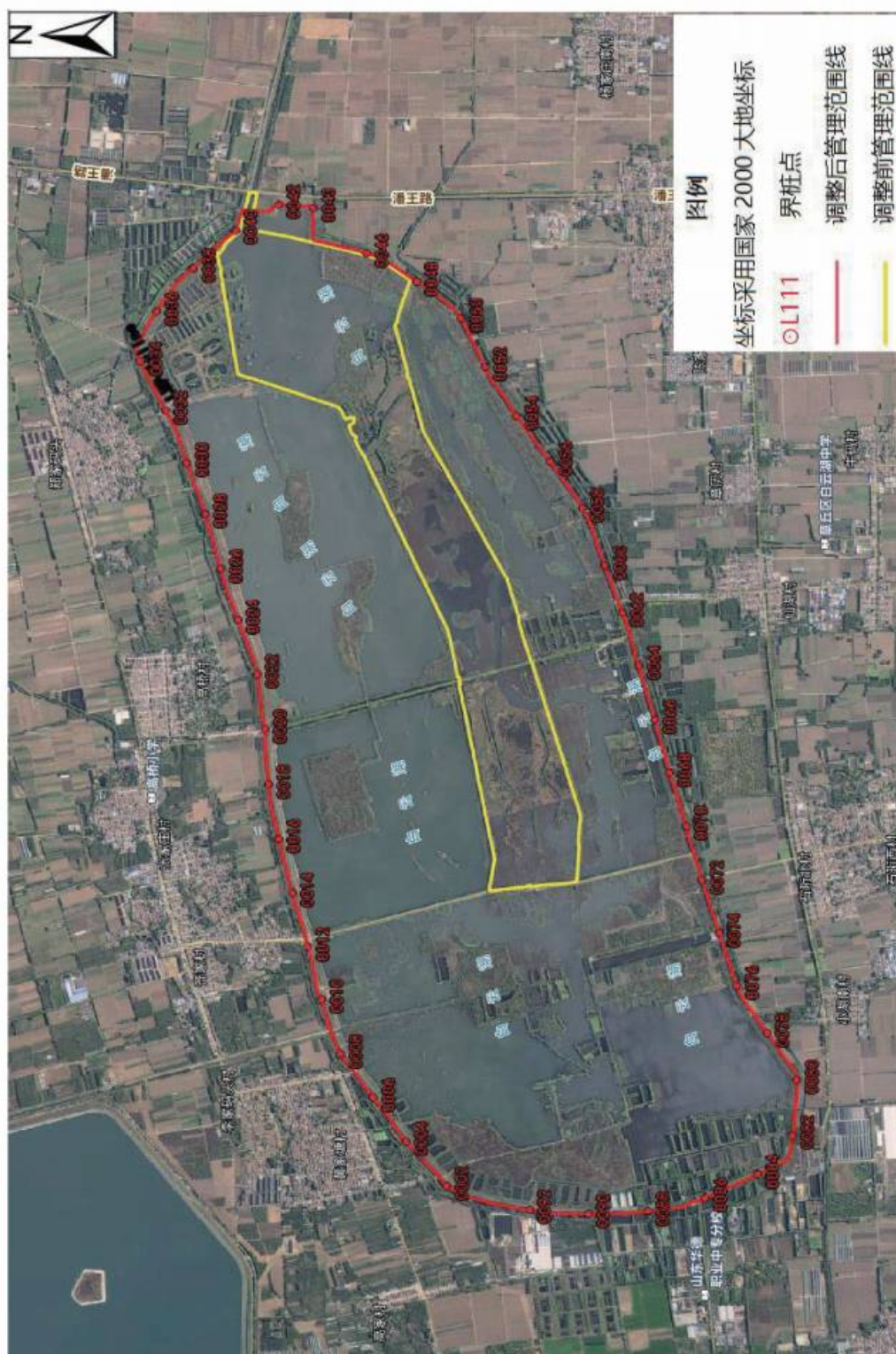
北大沙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3/3）



韩仓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 (2/2)



白云湖管理范围线成果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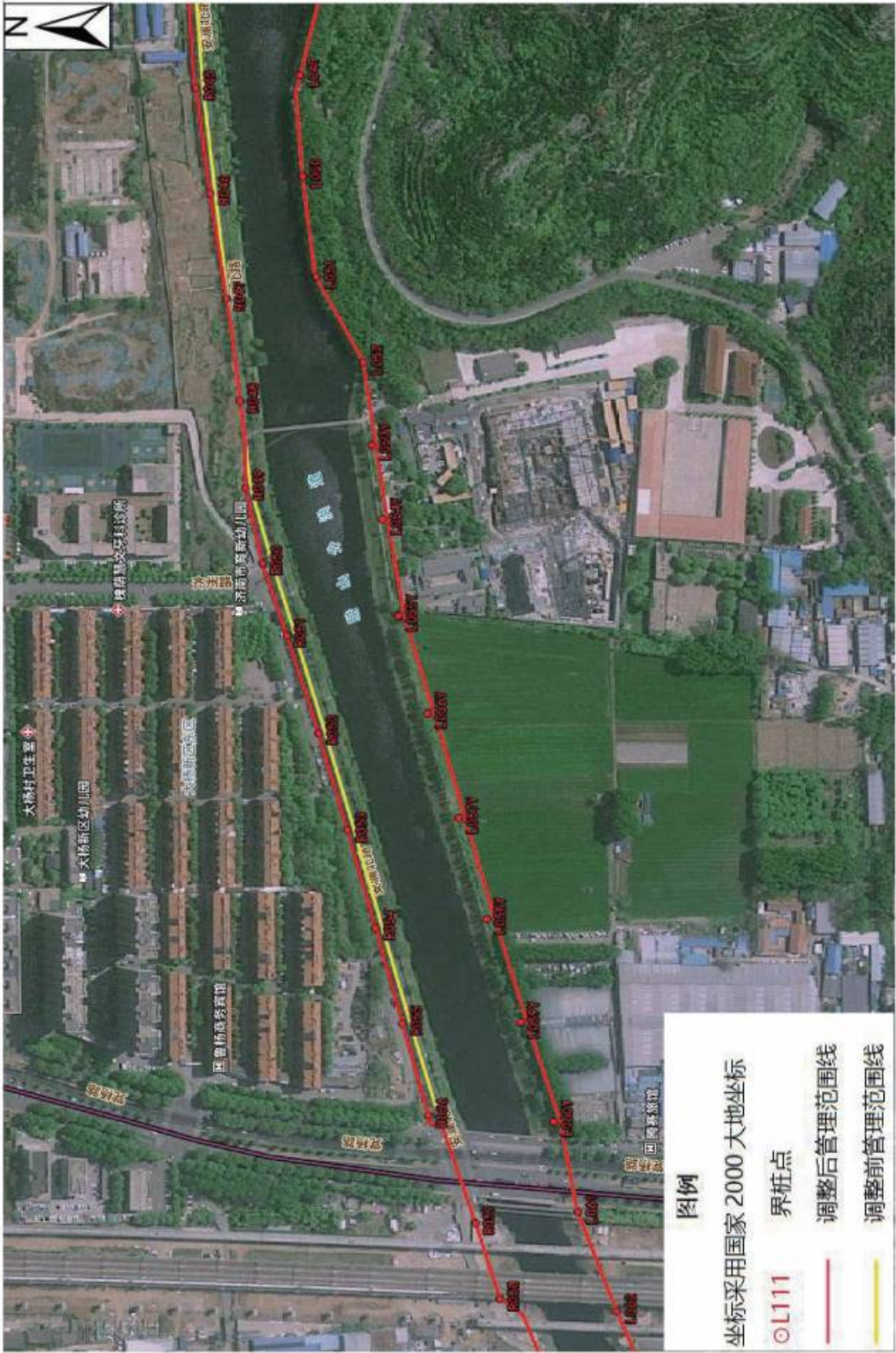
玉符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1/1）



腊山分洪道管理范围线成果图 (1/2)



腊山分洪道管理范围线成果图（2/2）



齐济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1/1）



龙脊河管理范围围线成果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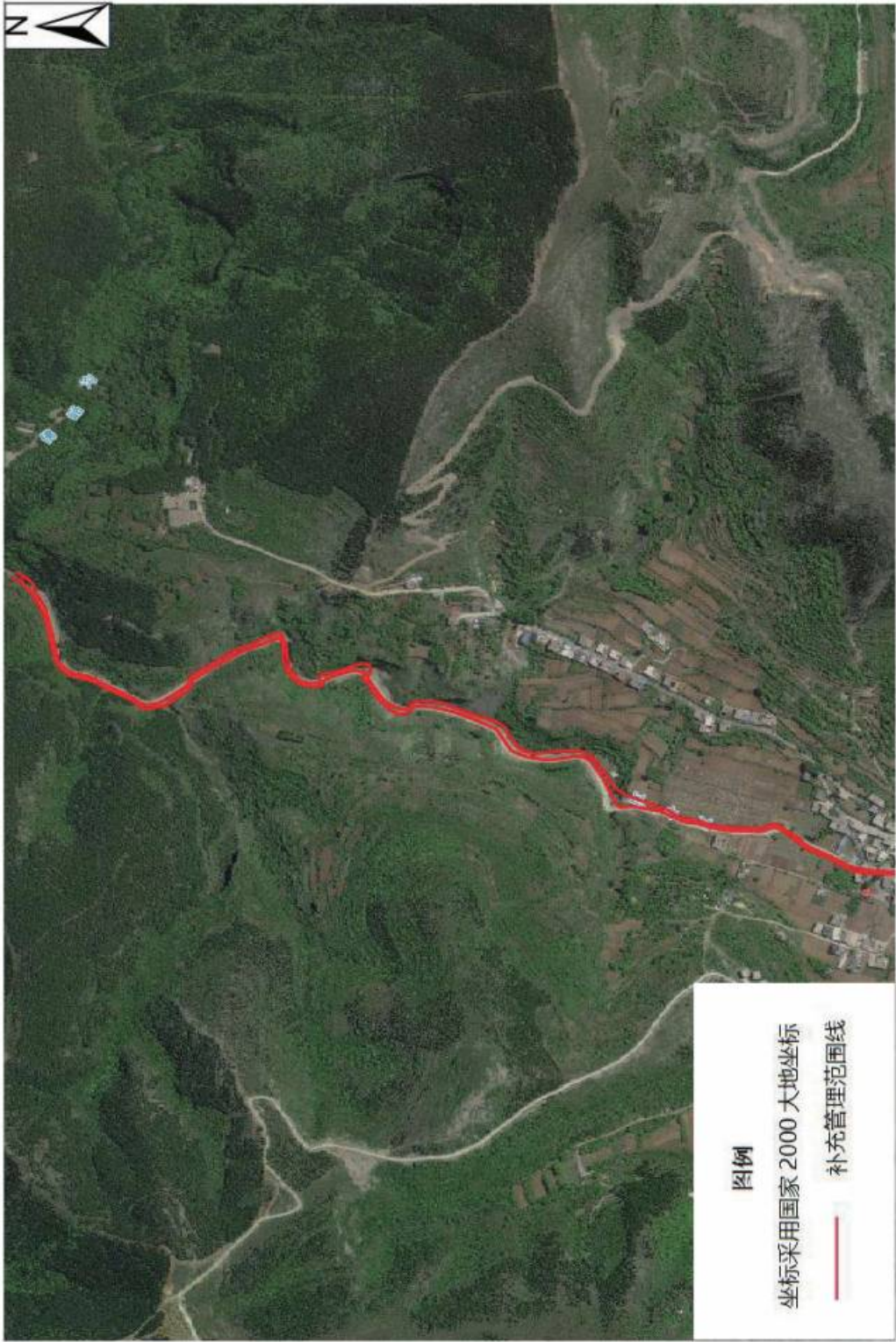
巨野河管理范围线成果图 (1/1)



大辛河补充划界管理范围线成果图（1/2）



大辛河补充划界管理范围线成果图（2/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 “在泉城·全办成”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2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支持“高效办成一件事”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8 号）要求，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不断提升“在泉城·全办成”工作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中的突出问题，从用户角度出发，将“高效办成

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构建体系化、常态化的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推进机制，最大限度便民利企，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一）强化“一网通办”。加大市政务服务平台统建统管和系统整合力度，完善全市各级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功能，提升搜索精准度。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方便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所有事”。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进事项标准化梳理成果输出，2024 年 6 月底前，实现已标准化政务服务事项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云大厅”多端同源展示、同标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

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

（二）强化政务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市统一的数据目录体系，建设“元数据”探查系统，深化数据归集。建立完善部门“数据官”制度，督促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开展电子证照库专项治理，对国家清单内的 60 个证照进行逐一梳理，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持续拓展数据直通车应用，按需打造更多数据应用模型，更好满足部门应用需求。探索开展个人数据精准授权共享应用，提升敏感数据防护能力，推进个人敏感数据合规使用。2024 年年底前，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汇聚逾 200 亿条，全年办理数据共享申请约 2000 次，保障各级各部门数据调用 10 亿次以上，推出数据直通车应用模型 50 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云大厅”建设。拓展政务服务“云大厅”功能，推进“云大厅”市级专业大厅、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研发上线掌上端入口，优化企业、群众“云端”办事体验感。2024 年 12 月底前，“云大厅”上线事项 500 项以上，大幅提升智能服务水平，企业、群众通过“云端”办事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智能办、智能批。按照标准化事项清单，梳理事项申请表单和办理材

料，明确数据来源和层级，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等数据资源，结合统一身份、活体识别等多种认证方式确保数据调用安全，强化各层级各部门信息共享，推进已有数据支撑的事项实现智慧化审批。按照全省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市级自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自动填写”“免提交”。2024 年 5 月底前，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统筹梳理自建政务服务事项表单要素、证照材料，形成数据需求清单。2024 年 6 月底前，根据数据需求清单，推动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应用。2024 年 7 月底前，依托业务中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数据资源映射关系，推动自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减表单、减材料、减流程”。聚焦政务服务、酒店入住、门禁通行、医疗健康、文化场馆、交通出行等领域，拓展智能化服务范围，提升“鲁通码”知晓度，2024 年 11 月底前，实现各领域应用场景覆盖度达 50% 以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五）强化移动办、自助办。各有关部门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及其承载业务系统，2024 年 5 月底前，形成“市级业务系统入驻清单”。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应驻尽驻原则，推动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审批后台全面接入“山东通”，实现随时随地移动审批。拓展自助终端服务，加强自助终端运行管理，鼓励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

的功能区，下同）依托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强“泉税驿站”建设应用，在一体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建设税务入口，实现 233 项高频税费业务线上办理、17 项常见业务远程帮办，搭建“自助+帮办”服务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深化集成创新，推进政务服务便捷高效

（一）深化关联事项集成办。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通过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方式压减办理时长，降低办事成本。对国家公布的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13 个重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由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任务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实现上线运行。2024 年 6 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关联办事需求，对我市已推出的“一件事”服务场景完成迭代更新，梳理出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2），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进一步修订完善办事指南，优化业务流程。按需扩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分批次推出“一件事”新场景，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

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深化容缺事项承诺办。进一步明确“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范围，做好事项梳理，形成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确定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及流程。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嵌入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实现在受理环节可自动核查服务对象信用档案，根据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实施容缺事项承诺办。2024 年 6 月底前，市信用平台与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归集各部门承诺和履约信息，并为各部门报送、使用信用承诺和履约信息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深化异地事项跨域办。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山东省“跨域通办”服务专区，推动全程网办事项一站式办理，定期测试核查事项办理流畅度，提升企业、群众线上办事体验。优化线下异地代收代办服务，建立异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简化办理流程。2024 年 5 月底前，聚焦企业、群众高频异地办事需求，推动医保、社保、民政等高频“跨域通办”事项落实落地。拓展通办范围，实现更多事项异地能办、就近可办。完善优化市政务服务网、政务 APP、政务相关公众号和小程序的通办功能，运用视频会商、屏幕共享

等技术，实现通办事项异地申请、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咨询及帮办服务。2024 年年底，生育医疗、住房保障、就业养老、户籍税务等异地办事需求高频事项实现电子证照异地互认。（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深化政策服务免申办。完善“泉惠企”平台功能，强化“三库一平台”建设，推动政策兑现事项在“泉惠企”平台全程网办，实现惠企政策与经营主体智能匹配、精准推送。梳理 2024 年全市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通过数据归集共享、优化兑现流程，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推动落实已公布的 129 项“免申即享”政策，提升惠企政策服务便利度。2024 年年底，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模式，拓宽数据共享渠道，推进惠企政策集中发布、详细解读、精准推送、高效兑现，实现“免申即享”政策扩面提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完善服务方式，推进政务服务公平普惠

（一）完善“一门办理”。深化政务服务体系，精简、整合市级专业分厅，采取窗口优化设置、布设自助终端、“云大厅”远程受理等方式，拓宽政务服务事项受理

渠道，提升大厅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一核多点”的政务服务综合体。加强区县、街道（镇）政务服务场所建设，优化场所功能分区、窗口设置，规范标志标识。2024 年 6 月底前，除必须保留的专业分厅外，其余各专业分厅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下“一门办理”，建成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进一步提升“泉帮办”线下帮办队伍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进出大厅的全流程帮办服务。2024 年 12 月底前，实现大厅导办、咨询、帮办、办理一体化全流程综合服务，全力打造便捷高效、暖心舒心的办事环境。探索涉企服务事项进驻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办事咨询、帮办指导、诉求汇集等服务。做优基层帮办代办，丰富“帮代办”“上门办”“预约办”等办事服务内容，充实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力量，规范基层帮办代办服务行为。（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公共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信及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联合查勘、联合设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联合缴费”的“六联服

务”协同工作机制，实现线下共享营业厅“一码缴费”服务。加强税务、不动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广预约办税、上门预审、集中办理的“两预一集”工作模式。持续创新公证服务模式，推出车驾管、不动产、签证认证、公积金等多项联办模式，实现只进公证一扇门，即可同步办理车辆抵解押登记、不动产登记、领事认证签证等多项政务服务。（牵头单位：济南供电公司、市税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四）完善个性化增值服务。推动全市涉企纠纷调解组织网络全覆盖，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街道（镇）专职调解员制度，有力解决涉企纠纷。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服务力度，定期组织企业上市培训宣讲活动，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方位服务。成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完善济南博士（后）国际创新创业联盟建设，2024 年年底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0 家以上，新招引博士后人才 500 人以上。创新海关窗口智能化服务模式，搭建移动“互联网+”应用体系。加快国家“双中心”建设，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开展“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泉城海关、市卫生健康委）

（五）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

口岸跨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办理和进出口流程优化，提升跨境贸易“一站式”服务能力。加快推动济南航空“智慧口岸”试点建设，以“单一窗口”为数据底座，搭建济南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通各平台系统之间的信息数据壁垒，提高航空口岸智慧化水平，提升通关便利度和企业体验感。（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

五、优化诉求办理，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一）优化“智慧导服”功能。依托“智慧导服”业务知识库，推进覆盖事项信息、申报条件、业务流程、政务词条等维度的政务服务知识体系建设，构建政务服务知识图谱，为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深化自然语言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运用，加快推动政务服务数据模型知识泛化，提升智能客服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探索推进政务服务大模型应用建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优化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认真落实“事要解决”工作要求，完善闭环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热线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听热线活动。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企业和群众诉求每日一报告、每周一研究、每月一通报，推动问题诉求高效解决。梳理完善问题分类职责清单，明

确各层级职责，精准转派工单。对标省考核评价指标，优化热线考核机制。落实企业诉求接诉即办“2110”工作要求，推动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确保企业诉求“事事有着落”。强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 110 对接联动，推动非警务警情高效处置。加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与“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积极探索实时语音转译文本、智能质检、智能转办等应用，夯实热线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支撑，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优化“泉惠企”诉求解决机制。通过市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企业诉求办理、热线回访数据交互汇集，开展企业诉求数据智能化分析和数据化呈现。统筹各类线下服务力量，常态化开展企业诉求搜集和化解服务。2024 年年底前，多渠道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完善诉求反映渠道，稳步提升企业诉求闭环办理质效和企业满意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六、健全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优质规范

（一）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完成街道（镇）、社区（村）全量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编制发布和优化调整，2024 年 6 月

底前编制发布《济南市基层便民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及办理规程（2024 年版）》，规范街道（镇）、社区（村）事项运行。2024 年 11 月底前，印发《济南市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实施方案》，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国家级标准化项目研究制定工作，力争年内编制发布 2 项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健全政务服务制度体系。推动制定《济南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围绕加快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共治”、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健全数字化治理相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政府数字化服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效能。严格做好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及时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有效期届满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工作，督促起草部门及时修改、废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内容。（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完善上下联动、高效便捷、规范统一的工作机制。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实行量化管理。

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培养大厅全科办事员和专科办事员队伍，增强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督导各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逐年落实国务院推出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对列入国家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的“一件事”事项，逐项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对列入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2）的事项，有序推动服务迭代升级，确保取得实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总体牵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深化“在泉城·全办成”改革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提供国家、省数据共享和垂管系统对接等支撑工作。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统筹表单、材料、流程的梳理、简化，串联、并联、混联及自动分发集成审批流程及“一件事”的应用推广；其他责任部门负责配合梳理各自事项表单、材料、证照、系统，实施集成化审批并引导企业和群众应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做好督查督办。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注、反复出现，涉及责任不明或职

责交叉等问题，建立健全快速响应、限时整改、督查督办、跟踪问效的管理机制，推动清单管理、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围绕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全方位督查，覆盖工作推进中的集中会商、协同办理、技术保障、责任落实、改革成效、宣传推广等各方面，常态化提升服务效能。建立解决推进堵点办结回访、“回头看”核查等工作制度，确保堵点难点问题真正解决到位。（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

（三）深化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调动牵头责任部门、配合责任部门等各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级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高频事项全覆盖。及时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熟经验做法，争取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附件：1. 国家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 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 日

附件 1

国家第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 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交通运输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市城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 发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建工程类）
			供电报装	能源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	济南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气企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排水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水企业	市水务局
			通信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及网络运营商	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 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为该 “一件事”牵头部门）
经营发展	5	信用修复 “一件事”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有关部门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的有关部门
	6	企业上市合法 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 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 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 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部门	市城管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 规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 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 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 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 违规信息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 违规信息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 息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市应急局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 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 查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 查	科技部门	市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 息核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 息核查	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 息核查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 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 信息核查	水利部门	市水务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 查	消防救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 查	通信管理部门	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 办公室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 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为该 “一件事”牵头部门）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 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 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协 调市法院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税务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 查		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 核查	海关部门	泉城海关
	8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海关部门	泉城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营业管理部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二）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 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医保部门	市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 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为该 “一件事”牵头部门）
入学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
			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就医购药	医保部门	市医保局
			交通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
	12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残联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残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医保部门	市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备注：由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线运行。

附件 2

全市重点“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1	个人全生命 周期	出生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1 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市公安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市医保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2		教育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适龄儿童社会保险信息核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市医保局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动产信息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核验	市卫生健康委		
				适龄儿童父母或婚姻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3			幼儿园入学 “一件事”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核验	市公安局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	市医保局		
				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动产信息核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核验	市卫生健康委		
			4	退役	军人退役 “一件事”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4	个人全生命 周期	退役	军人退役 “一件事”	核发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市退役军人局
5		工作	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件事”	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灵活就业 “一件事”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社保费缴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一件事”	公安部门的背景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户籍信息（本市户籍或有本市 居住证）核查	
				身份证明核查	
				机动车驾驶证信息核查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考试报名	★市交通运输局
				考试成绩核查	
8			创业担保贷款“一件事”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 格审核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 审核	
				担保机构审查结果登记	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发放、回收数据登记	经办银行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9	个人全生命 周期	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一件事”	核验临床实习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核验居民身份证	市公安局
				核验学历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10			教师资格认定“一件事”	核验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	★市教育局
				核验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核验学历证明	市教育局
				核验普通话等级证书	
				核验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 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11			大学毕业生落户 “一件事”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户口迁移	★市公安局
12		置业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 气联动过户 “一件事”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表过户	济南供电公司
				水表过户	济南水务集团
				天然气表过户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过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办理新房不动产登记证 (交房即办证) “一件事”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婚姻登记信息核验	市民政局
				户口核验	市公安局
14			农机上牌 “一件事”	办理农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证明(现场查验)	★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农机注册登记(上牌)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14	个人全生命 周期	置业	农机上牌 “一件事”	农机行驶证	★市农业农村局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跨区作业证	
宅基地审批 “一件事” (对应省级推出事项： 宅基地审批管理 “一件 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市农业农村局	
			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 准现场开工查验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 验收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新房) “一件事”			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 贷款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预告预抵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抵押权登记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手房) “一件事”			购买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抵押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 息提取与提前结清贷款 “一件事”			提前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 息提取与提前部分还贷 “一件事”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 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偿还贷款本 息提取与归还逾期贷款 “一件事”			归还逾期住房公积金贷款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 公积金		
21		生活	居民充换电设施用电业 务报装一件事（低压） “一件事”	用电申请	★济南供电公司
				装表接电	
办理养犬登记证 “一件事”			犬只免疫登记证明	★市公安局	
			核发《养犬登记证》		
23		出行	新车上牌照 “一件事”	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办理临时号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24	个人全生命 周期	婚育	公民婚育 “一件事”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预约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婚姻状况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夫妻投靠类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申请	市卫生健康委
25		就医	领取生育保险待遇 “一件事”	产前检查费支付	★市医保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生育津贴支付	
26		养老	老年人服务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养老 “一件事”)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市卫生健康委
				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市民政局
				失独补助	
				城乡困难失能老年人生活补助	市卫生健康委
27		救助	申请困难人员救助 “一件事”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如无失业人员登记信息，则需办理失业人员登记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卫生健康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 / 等级变更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市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卫生健康委	
			残疾人就业帮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29	个人全生命 周期	救助	孤困儿童保障“一件事”	儿童基本信息核查	市公安局
				健康状况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就学信息核查	市教育局
				家庭状况核查	★市民政局
				监护人健康情况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监护人婚姻情况核查	市民政局
				儿童受教育资助情况核查	市教育局
				医疗花费超过 5 万元情况核查	市医保局
30		身后	公民身后 “一件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正常死亡）	★市公安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 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遗属待遇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注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 员死亡）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住房公积金 提取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火化证明办理	市民政局
31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开办	开办公司（有限责任公 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合 伙企业等） “一件事”	公司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32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件事”	农民合作社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32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开办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件事”	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参保登记（医保）	市医保局
33			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一件事”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章刻制	市公安局
				申领发票信息确认	市税务局
34		企业 准营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市城管局
35			开办民办幼儿园 “一件 事”〔对应省集成办专 区事项：学前教育机构 （幼儿园）〕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审批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36			开办烘焙店（面包店） “一件事”〔对应省集 成办专区事项：烘焙店 （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37			开办药店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药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8			开办便利店（超市） “一件事”〔对应省集 成办专区事项：便利店 （超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39			开办旅馆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旅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40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开办母婴用品店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食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经营优生、优育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经营婴幼儿用医用口罩等二类医疗器械时)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41			开办健身馆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健身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经营游泳项目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经营游泳项目时)	
42			开办网吧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上网服务)	食品经营许可证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43			饮料生产 “一件事”	营业执照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印章刻制	
				涉税办理	
				社保医保登记	
				公积金登记	
				银行开户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 (含) 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 (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 ，可以不办理 〕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44	企业全生命周期	企业准营	开办驾校“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 驾校)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	
45			饲料生产“一件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宠物饲料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46			养殖业经营“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 养殖业)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适用时)	
				取水许可(适用时)	
				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47			开办浴池“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 洗浴行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取水许可(适用时)	
48			食品包材印刷“一件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9			开办歌舞厅“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 歌舞娱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50			开办汽车加气站“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 汽车加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50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开办汽车加气站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汽车加气)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市商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部分市 县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并入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的， 不再发放）	市应急局
51			开办粮油店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52			开办酿酒厂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酿酒)	食品生产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53			开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 能培训机构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营利性民办职业技 能培训)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54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 “一件事”（对应省集 成办专区事项：人力资 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 职业中介活动的审批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55			开办建筑企业“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总包、专包、劳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 安装、改造、修理) 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56			艺术品展览 “一件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 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 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 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出版物零售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57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眼镜验配 “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 平方米（含）以下、同一时间容纳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包括位于建筑四层及以上、地下一层的公共娱乐场所）的不需办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开办书店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 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 50 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59			开办美容美发店 “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美容美发）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 平方米以下、人数不超过 50 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60			开办康养中心“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康养中心）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 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养老机构申请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时〕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申请举办医疗机构时）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61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开办月子中心“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月子中心)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 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62			开办宠物店(医院)“一 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 专区事项：宠物店(医 院)]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 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 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63			开办面粉加工厂 “一件 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 区事项：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64			开办民办营利性医院 “一件事” (对应省集 成办专区事项：民办营 利性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有候诊室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放射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 术服务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65			开办汽车加油站 “一件 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 区事项：汽车加油)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市商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66			肥料生产 “一件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适用时)	市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货物运输 “一件事”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货运行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 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 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68			调味品生产 “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69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检验检测 “一件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限 从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 地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 气瓶、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业领域 检验检测资质类许可，如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煤矿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 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 资格认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 验机构资格认定、饲草草种质 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	相关涉及部门
70			特种设备生产“一件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 工业管道设计）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锅炉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压 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 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 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 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 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 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锅炉安装 （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 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 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 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71			食用油生产 “一件事”	食品生产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72			设立民办教育培训学校 “一件事”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 立审批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牵头部门)
73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开办肉制品加工厂“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取水许可（适用时）	
7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一件事”	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水泥生产许可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	
				化肥生产许可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取水许可（适用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开办农资店“一件事”（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项：农资）	兽药经营许可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76			电影放映“一件事”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77			医疗器械经营“一件事”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78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水泥生产 “一件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游艺厅 “一件事” 〔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游艺娱乐（游艺厅）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 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80			开办休闲农庄“一件事” （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休闲农庄 ）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或生产加工小作 坊登记（生产加工食品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或提 供餐饮服务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 置游泳、攀岩、滑雪等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时 ）	市消防救援支队或区县消防救 援队伍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设有商店、餐饮、 礼堂、健身等公众聚集场所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建有室内 公共场所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81			包装装潢印刷品 “一件事”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适用时）	
82			桶装水生产 “一件事” （ 对应省集成办专区事 项：桶装水 ）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取水许可（适用时）	
83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 制造 “一件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压力容器 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84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准营	诊所备案（普通诊所、口腔诊所）“一件事”	普通诊所 “一件事”	诊所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	
				口腔诊所 “一件事”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诊所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变更注册			
			护士变更注册			
			放射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85	开办民宿 “一件事”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区县公安机关	
86			涉水检测 “一件事”	取水许可（适用时）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7			▲开办运输企业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市交通运输局	
88			涉林审批 “一件事”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新办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林木采伐许可审批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89	企业全生命周期	企业准营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一件事”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90		企业运营	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减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91			员工录用 “一件事”	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市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92			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 “一件事”	企业所得税申报	★市税务局
				印花税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房产税申报	
				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申报	
				环境保护税申报	
				契税申报	
				车船税申报	
				耕地占用税申报	
				烟叶税申报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93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运营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一件事”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94			露营产业 “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或县行 政审批服务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企业设立登记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 前消防安全检查（适用时）	区县消防救援队伍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区县医保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95			营业性演出 “一件事”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 张贴宣传品审批		
96			投资 建设	▲水电网联合报装 （新建工程） “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 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排水报装	市水务局
		供电报装			济南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报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有线电视报装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济 南市分公司	
		通信报装			济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97		电热水气信联合报装 （既有建筑） “一件事”	新装用电报装	济南供电公司、市水务局、济 南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港华燃 气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 责
					用水报装	
					通信报装	
					热力报装	
				燃气报装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98	企业全生命 周期	投资 建设	办理市政设施建设手续 “一件事”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审批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审核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公安局
99			开工建设申报 (社会投 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一件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0			办理临时占用、挖掘城 市道路手续 “一件事”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设区的市级权限)	市公安局
101			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手续 “一件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 验收备案	
102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件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 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3			办理新建房地产项目竣 工验收 “一件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104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一件事”	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备案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市市场监管局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补助资金发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105	企业全生命 周期	投资 建设	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一件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施工许可“一件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企业 变更		▲企业信息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税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市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 管理部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变 更登记 “一件事”	农民合作社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单位变更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 息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109	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 记 “一件事”	个体户变更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单位变更			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 息变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序号	全生命周期	类别	“一件事”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 “一件事” 牵头部门)
110	企业全生命 周期	企业 变更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 “一件事”	个体户注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设立	
111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注 销登记（适用于简易情 形）“一件事”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医保局	
112		▲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登记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企业印章注销	市公安局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 管理部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泉城海关	
113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 记（适用于简易情形） “一件事”	个体户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市医保局	

备注：

1. 2024 年 5 月底前，对“一件事”涉及多个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进行精简、归并，通过数据自动调用、电子证照自动获取，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好”。6 月底前，进一步修订办事指南，优化业务流程，完成迭代更新。
2. 定期登录查看确保办理渠道畅通。
3.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件事”渠道进行办理。
4. ▲为国办〔2024〕3 号文件中提出的“一件事”事项。

（2024 年 5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征收集体土地 房屋补偿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2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7 日

济南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行为，保障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是指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在实施集体土地征收时，按照集体土地征收程序由

政府对相关权利人的房屋实施补偿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合理、程序正当、妥善安置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是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

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功能区管委会”）依法依规承担其管理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城管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协同做好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

第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是土地征收工作的组成部分，本办法未作具体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补偿登记等程序与土地征收工作同步进行。土地征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第八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勘测定界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共同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及宅基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等情况开展现状调查。相关权利人应当按

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调查确认，不能直接到场的，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采取在公共场所张贴等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并载明异议反馈渠道，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权利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复核并妥善处理。权利人对复核结果拒绝确认的，应当记录在册。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现状调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涉及房屋补偿的，应当包含房屋补偿范围、补偿对象、方式和标准、拟安置地点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采取有利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告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以及听证权利等事项。

因项目建设需要，土地征收范围外的房屋与土地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不可分割的，

应当一并纳入房屋补偿范围。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费用实施测算，并确保补偿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土地补偿登记结果，组织相关部门与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房屋补偿的，安置协议应当包含房屋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拟安置地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实施评估。

第十三条 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积极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相关权利人，并依法组织实施。

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的实施。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档案，

并对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督。

第十五条 宅基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以权属证明或者建房批准文件的记载为准。

对于无权属证明或建房批准文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依法依规组织认定并公示。宅基地面积最高不得超过建房时该区域的宅基地审批控制面积，建房时该区域无宅基地审批控制面积标准的，最高不得超过 264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得超过 26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住宅房屋补偿，可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房屋安置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权利人公平、合理补偿。

第十七条 选择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的，按重置成新价予以补偿，并依法依规重新安排宅基地。

第十八条 选择房屋安置的，可选择以宅基地面积或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确定安置房屋建筑面积的依据。

以宅基地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对于一户多宅的，只按照其中一处宅基地予以安置。安置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按照宅基地批准面积或认定面积确定。

以被安置人口数量作为安置依据的，房屋安置人口应当依法依规予以认定，在充分考虑公共面积分摊的情况下，原则上多层建筑人均安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小高层不低于 43 平方米、高层不低于 47 平方米。原房屋面积超出每人 4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省政府批复的济南市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安置房屋在交付时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质量安全标准和交付使用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本办法确定房屋安置面积后，由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参照同地段安置房市场价格，经依法评估后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向房屋相关权利人支付搬家补助费、过渡期内的安置补助费等费用，妥善解决相关权利人的生产、生活问题。

对于利用自有宅基地房屋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二十一条 征收集体土地时涉及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合法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经依法评估后，可采取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式予以补偿。

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向相关权利人支付设备搬迁和安装、停产停业损失等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公益设施需迁建安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按照重置成新价予以补偿，依法迁建安置后，由相关权利人按规定自行复建。

第二十三条 平阴县、商河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依法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仍按原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燃气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的批复

济政字〔2024〕2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以市政府名义批复实施济南市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请示》（济建呈〔2024〕53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济南市燃气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由你局负责印发。你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推进措施，确保顺利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 40 条（2024 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4〕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0 条（2024 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2 年 8 月印发的《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40 条）》（济政办发〔2022〕4 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1 日

济南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0 条 （2024 版）

为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济留济就业创业，打造强省会人才高地，加快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经对有关政策进一步整合集成优化，形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0 条（2024 版）。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一、稳岗扩岗方面

1. 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可凭缴纳 4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

费证明材料（不含补缴），按照每招用 1 人补贴 2000 元的标准申领一次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4 个月以上的，按照“由企业随工资发放，据实向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申领”的方式，每人一次性发放 2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职业介绍补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介绍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成功就业，与本市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机构）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含补缴），按

单位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社会保险降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二、基层就业方面

6. “三支一扶”计划。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间向其发放工作生活补贴。“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满经考核考察合格的，按规定转为服务地事业编制，享受在编人员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

7. 青年见习计划。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不少于 1 万个见习岗位，吸纳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按规定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毕业生就业见习的基地，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

毕业生到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 2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创业扶持方面

9. 创业税费减免政策。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连续在创办

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 6 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根据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5 人以上（不含），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3 万元；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含）—5 人（含）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2.4 万元；未吸纳或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 人以下（不含）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且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以每岗位 2000 元的标准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在注册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本市各类人员，以及在我市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可申请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3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小微企业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创业者（法定代表人）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未享受相应政府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年申请 1 次，每次 5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个体工商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我市各类人员，以及在我市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且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外来常住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在我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入驻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年申请 1 次，每次 2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2 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认定或评选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分别给予 10—30 万元、30—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按每成功孵化一个企业最高 8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复审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也可申请创业孵化补贴。创业孵化补贴每年集中申报 1 次，补贴期限最长 3 年。创业孵化基地补贴和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的总额，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不超过 50 万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不超过 200 万元。孵化成功企业法定代表人另创办其他企业的，不再重复申报创业孵化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

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其中 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申请的 2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18.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4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50BPs。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19. 免费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毕业 5 年内大学生创办的注册 1 年以内的企业或创业项目，可申请入驻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享受最长 3 年的孵化期，期间房租全免，并提供各项免费孵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人才吸引方面

20. 优秀大学生奖励政策。每年从驻济高校遴选 500 名优秀学生给予奖励，每人奖励 3000 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1. 大学生体验济南优惠政策。全国在校大学生线上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于 30 日内享受免费公交地铁出行、免费游览部分公园景区服务。在校大学生入驻青年驿站享受 8 折优惠，外地来济求职应届毕业生每人每年可申请免费入驻 2 次青年驿站，每次最长 7 天。在校大学生经预约申请通过后，可免费在市属国有剧场观看相关演出。（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大学生“未来之星”成长计划。每年遴选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校学生，与驻济企业建立人才信用合同，企业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学生最多 2 年的学费补助，给予研究生最高 3 万元的生活补助，符合条

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每年支持 500 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实训实践，对实际出勤达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给予每人 2000 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求职面试补贴。对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 1 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博士后单位补贴。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给予 20—50 万元资金扶持。对设站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的站点，其中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科研资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博士后生活和留济补贴。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的生活补贴，最多 24 个月。博士后出站后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在

济创业的，给予 25 万元留济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海外留学人才创业扶持。支持一批处于初创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对重点类创业企业、优秀类创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创业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海外留学人才学费补贴。支持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最高学历学位的留学年限，分别给予博士 5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硕士 3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9 万元）、学士 1 万元/学年（总额不超过 4 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9. 青年创客支持政策。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 80—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评价期末绩效评价为优秀的，给予 40—5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建立创客导师队伍，为创客人才（团队）提供创业策划、技术指导、市

场分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30. 人才住房保障。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购房补贴，A 类人才“一人一策、一事一议”；B、C、D 类人才，可享受不超过购房金额的 50%，分别为最高 100 万元、70 万元、40 万元的购房补贴；E 类人才中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 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享受生活补贴，A、B、C、D 类人才每月分别为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最长 5 年。E 类人才中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可分别享受每月 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最长 3 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可分别享受每月 700 元、500 元租赁住房补贴，最长 3 年。为符合条件的在济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并享受低于市场价的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1. 人才交通出行保障。E 类以上人才和在济就业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可申领泉城人才交通卡，3 年内免费乘坐公交、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32. 人才落户政策。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学历型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型人员和经市人才办认定的专长型人才，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居民户口簿、拟落户地证件材料即可落户。驻济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和非驻济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凭借本人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登记卡或居民户口簿中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即可申请在济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3. 鼓励社会力量引才留才。支持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对成功引进市外高层次人才的，根据人才层次，给予 10—60 万元奖励。对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招聘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全职引进后，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 50% 的补贴，每人次不超过 5 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技能提升方面

34. 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

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按 1：500 的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聘。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一次性培训补贴。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培训机构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并与在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最高 3000 元每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6.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大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就业服务方面

37. 就业招聘服务。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多形式举办专业化、精准化、小型化、行业化、定制式现场招聘。扩大“选择济南共赢未来”“‘才聚泉城’高校行”“优秀大学生就业创业泉城行训练营”“青鸟计划”“泉城名企开放日”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进一步升级完善济南市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和常态化互动式招引平台，进一步加大“济南人才就业·云聘 e 码通”小程序推广使用力度，助力高校毕业生求职与企业招聘精准对接，实现“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进一步完善升级“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平台，搭建企业需求信息库、人才供给库，推进供需智能匹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教育局、团市委）

38. 就业困难帮扶。对有求职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生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

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阳光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帮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39. 离校未就业实名制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行“1131”精准服务（即至少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就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40. 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

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妇联）

各级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推介，提高政策知晓度。要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的实施范围、条件、标准和经办流程。要进一步优化手续办理，通过“静默认证”“免申即享”等方式，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落地见效。

今后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相应政策按最新规定执行。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9/10 期
5 月 2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政府决策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76 51707677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黄氏印务有限公司